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2）第015-4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015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015-1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015-2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京天股字（2012）第 015-3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湘 ZH[2013]8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2 审计报告》”）、天职湘 ZH[2013]8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2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

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核查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

期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不变。

2013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不变。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2012 审计报告》和《2012 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2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根据《2012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 最近两年（2011年度和2012年度）持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2012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2012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根据《2012 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2012 审计报告》、《2012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2012 审计报告》、《2012 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2012 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2012 审计报告》、《2012 内控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13、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负责）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控部、技术中心、市场部、项目部、安全部、物管部、总工办等部门及昆明分公司（注册号为 530103100107297）、贵阳分公司（注册号为 520102000327293）等分支机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确认、《2012 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根据《2012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自 2012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桂环辐证[A0330]号），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主要涉及以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和重金属污染治理为核心的水污染末端治理和以二氧化氯制备为核心的水污染前端控制等领域。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12 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2、关联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盈富创投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7.931%
2	达晨财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4.944%
3	王 其	王双飞侄子	0.484%
4	黄崇杏	杨崎峰妻子	0.097%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博世科制造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湖南华亿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南方环境	25%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一凯环保	100%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2010 年 4 月已转让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已经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

2010年，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项目（交易金额 22.52 万元），因该公司董事周宁当时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在周宁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该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2011年 11 月，周宁从发行人辞职，目前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除前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2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1）2010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00713-02《45t/d 污水处理项目合同》，约定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发行人的废水处理技术方案与系统主要设备，项目造价 263,500 元为固定价包干。

根据《2012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向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金额为 225,213.68 元，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7%。

（2）2012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环境”）签订了编号为 BWP2012-01-01-1《重金属废水移动式处理车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南方环境向发行人购买重金属废水移动式处理车，设备造价为人民币 336,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含 17%增值税票。

根据《2012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依据上述合同向南方环境销售设备金额为 287,179.49 元，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3%。

2、关联担保

（1）2009年12月28日，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共同签订45901200900081380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借入1年期限（2009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8日）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0年8月25日，王双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兴银桂业务二部（授信）个保字（2010）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入1年期限（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500万元贷款和1年期（2010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700万元贷款共计1,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8月25日，宋海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兴银桂业务二部（授信）个保字（2010）第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入1年期限（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500万元贷款和1年期（2010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700万元贷款共计1,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8月25日，许开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兴银桂业务二部（授信）个保字（2010）第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入1年期限（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500万元贷款和1年期（2010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700万元贷款共计1,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8月25日，杨崎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兴银桂业务二部（授信）个保字（2010）第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入1年期限（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500万元贷款和1年期（2010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700万元贷款共计1,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年12月15日，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兴银桂邕州支行（授信）个保字（2010）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桂邕州支行（授信）流借字（2011）第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

保。

(4) 2010年12月21日，宋海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签订45100120100028298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借入1年期限（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12月20日）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12月21日，王双飞、杨崎峰、许开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签订45100120100028298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借入1年期限（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12月20日）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0年12月31日，宋海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签订45100120100030814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借入1年期限（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0日）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12月31日，王双飞、杨崎峰、许开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签订45100120100030814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借入1年期限（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0日）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1年8月19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兴银桂邕州支行（非授信）个保字（2011）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8日止。

(7) 2011年12月9日，许开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99552011298495号《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年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4日）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2月15日，王双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

99552011298496号《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年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4日）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2月15日，宋海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99552011298497号《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年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4日）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2月15日，杨崎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99552011298498号《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年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4日）的连带责任保证。

（8）2012年3月30日，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出具了编号为7710831112013（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编号为7710831112013《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012年6月28日，王双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51606A2201200063396《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S451606M120120058327《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6月28日，宋海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51606A2201200063401《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S451606M120120058327《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2012年11月16日，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署编号为771502W112002（保）的《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所签771502W1200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 2012年12月7日,王双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200000020663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552011298649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200000015140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7日,宋海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200000020657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552011298649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200000015140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7日,杨崎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200000020670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552011298649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200000015140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7日,许开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200000020665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552011298649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200000015140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根据《2012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近三年末未结算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应收账款	南方环境	16,800.00	—	—
应付股利	盈富创投	—	926,460.00	926,460.00
应付股利	达晨财富	—	772,090.00	772,09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盈富创投、达晨财富之间报告期内的应付股利为股东利润分配所形成,该等应付股利已于2012年2月支付完毕;发行人在2012年12月末与南方环境的未结算项目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与南方环境的应收账款,产生

原因为销售设备。上述关联方未结算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上述新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2012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定价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担保类交易中发行人均为被担保方且该类交易均是基于当时的金融法律法规做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近三年末未结算项目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3年1月20日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申请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921361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2.		第 6702578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3.		第 6702580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4.		第 8243283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1-06-14 至 2021-06-13
5.		第 4759325 号	湖南华 亿	第 11 类	2008-05-07 至 2018-05-06
6.		第 4668153 号	湖南华 亿	第 37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7.		第 4759324 号	湖南华 亿	第 42 类	2009-05-28 至 2019-05-27

(二)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行人	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98842.6	2007-10-03	955439
2.	发行人	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680.1	2010-01-06	1335628
3.	发行人	多相氧化塔与气浮组合式废水深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141227.2	2010-05-19	1433074
4.	发行人	生产二氧化氯使用的硫酸喷雾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18.5	2010-01-13	1340711
5.	发行人	生产二氧化氯使用的真空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19.X	2010-01-13	1340710
6.	发行人	具有流体旋转搅拌功能的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20.2	2010-01-13	1340712
7.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外循环好氧颗粒污泥流化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3.2	2010-08-11	1501083
8.	发行人	两级分离顶部喂料芒硝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862.2	2010-08-18	1507172
9.	发行人	厌氧沼气气液分离脱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2.8	2010-09-01	1525426
10.	发行人	一种餐厨垃圾粉碎消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60918.2	2010-09-08	1532958
11.	发行人	二氧化氯发生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959.3	2010-10-06	1553489
12.	发行人	一种快速启动厌氧氨氧化处理废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5.1	2010-10-06	1555228
13.	发行人	一种脱氮组合式悬浮填料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1.3	2010-10-06	1555227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4.	发行人	一种磁化氧化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60917.8	2010-11-10	1583431
15.	发行人	四效多级深度废水氧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10653.2	2010-11-24	1610691
16.	发行人	具有自动脱泥功能的上清液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237.8	2011-02-02	1684507
17.	发行人	沼气净化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37268.6	2011-04-20	1762842
18.	发行人	高效燃烧三防火炬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039.8	2011-05-04	1780886
19.	发行人	沼气循环气提搅拌固体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93878.8	2011-06-01	1811877
20.	发行人	一种糖蜜酒精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45624.7	2011-06-15	795530
21.	发行人	一种酵母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686.6	2011-07-27	817312
22.	发行人	一种处理生化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7539.9	2011-08-31	833582
23.	发行人	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638.7	2011-09-14	841439
24.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45623.2	2011-09-21	841811
25.	发行人	逆流连续砂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451.1	2011-10-26	1980179
26.	发行人	两段逆流式二氧化氯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24.0	2012-02-01	2096710
27.	发行人	一种回收生产二氧化氯产生的副产品酸式硫酸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4940.2	2012-05-02	939032
28.	发行人	生化氧化深度脱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51.8	2012-02-01	2095489
29.	发行人	外循环搅拌可动电极的电絮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25.5	2012-04-11	2162211
30.	发行人	一种芒硝真空过滤脱水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441.0	2012-07-18	2313796
31.	发行人	具有多室逐级加热及曝气功能的卧式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286.2	2012-07-18	2312620
32.	发行人	重金属废水成套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25085.X	2012-12-05	2545226
33.	发行人	旋风式污泥喷放闪蒸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49764.0	2012-12-05	2541643
34.	发行人	带有内浮顶的二氧化氯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41.8	2013-01-09	2630384
35.	发行人	分离二氧化氯与氯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14.0	2013-01-09	2634400
36.	发行人	硫酸钒酰催化甲醇与氯酸钠反应制备二氧化氯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320.5	2013-03-06	1146983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方法				
37.	发行人	钙化污泥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49.5	2013-03-13	2748789
38.	发行人	气提式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50.8	2013-03-13	2748447
39.	湖南华亿	车载流动式一体化城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311731.2	2010-06-30	1471100
40.	湖南华亿	装配式管式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11730.8	2010-06-30	1471099
41.	湖南华亿	粉末活性炭干法投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1447.3	2011-02-09	1694894

(三) 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新增下列房屋租赁:

1、201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张绯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坐落于昆明市北京路花园 3 幢 801 号,面积为 364.4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租方张绯已取得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用于发行人昆明分公司办公使用。

2、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张启燕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坐落于贵阳市解放路 42 号贵钢虹桥 1 栋 401 号,面积为 87.1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租方张启燕已取得贵阳市房屋产权监理处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用于发行人贵阳分公司办公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 199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其效力。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借款合同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

(1)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710831112013《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已经《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

(2) 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新签署的借款合同包括:

①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7710832112055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材料、支付货款等,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双方所签编号为 7710832112055 的《借款合同》期限变更为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②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编号 7710832112056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运费等,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

③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7710832112059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工程款等,贷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3) 由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限即将届满,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710831113022 《授信协议》，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

(4) 2013 年 3 月 19 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共同签署编号为 7710831113022（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 7710831113022 《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2012 年 11 月 16 日，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771502W112002（委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66 万元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发行人发放和收回。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771502W112002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按其于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所签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发行人提供 16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

2012 年 11 月 16 日，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署编号为 771502W112002（保）的《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上述 166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贷款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20000001514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DB1200000020663、DB1200000020657、

DB1200000020670、DB1200000020665的《担保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2054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给予发行人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5日。

2013年2月5日，王双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300000038272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两千万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3年2月5日，宋海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300000038268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两千万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3年2月5日，杨崎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300000038275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两千万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3年2月5日，许开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300000038274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两千万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二）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

1、2012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JL12007号《中标经济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两万方厌氧项目设备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488万元，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单机调试合格后24个月，或设备交货后30个月，以两者先到期者为准。

2、2012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签订SYGND11PP3712094500071810号《采购合同书》，约定玖龙纸业（沈阳）有限

公司向发行人订购厌氧反应器设备一套，合同金额合计 4,560,000 元。2014 年 4 月 10 日前所有设备到货完毕，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后 24 个月或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后 30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3、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签订 LSGLSFS11PP3812094500071808 号《采购合同书》，约定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厌氧反应器设备一套，合同金额合计 3,000,000 元。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所有设备到货完毕，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后 24 个月或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后 30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4、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签订 TCGNDCT12094500071814 号《采购合同书》，约定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深度处理系统一套，合同金额合计 5,300,000 元。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后 24 个月或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后 30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5、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惠州福和纸业有限公司签订 BSK20121204 号《惠州福和纸业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系统及其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惠州福和纸业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系统及其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合同总价为 7,900,000 元。对于发行人所供设备中的主体，质保期为项目最终系统性能验收合格后之次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项目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对于发行人所供除主体以外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项目初步系统性能验收合格后之次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项目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6、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 ZDQKYNBPFSCCL20121212 号《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出售 1500m³/d 废水处理设备一套，合同总价共计 5,306,800 元。质保期自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一年或设备到达买方公司厂内 19 个月，以先到期限为准。

7、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竹纤维项目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商务合同》，约定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10,780,000 元。质保期为合同设备全部运抵安装现场经清点验收合格后 18 个

月或试运行达到设计保证值后满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8、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Trading Limited 分别签订《日产 12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购买交付合同》及《日产 12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Trading Limited 提供 12 吨/日二氧化氯设备一套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分别为 2,200,000 美元及 80,000 美元。该等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律。

9、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MLZJ2013020615《中标经济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造纸助剂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总包工程货物，合同总价为 1400 万元。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设备交货后 18 个月，以两者先到期为准。

10、201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2013030901《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合同金额为 420 万元。质保期限为货物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或货到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三）采购合同

1、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中大贝来特机械设备经营部签订 BSK1880-121227 号《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宁市中大贝来特机械设备经营部采购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 2,260,000 元。

2、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BSK1909-130110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惠州福和纸业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系统及其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土建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00,000 元。

3、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苏州卓群钛镍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BSK1927-130118 号《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卓群钛镍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钛设备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893,000 元。

4、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西安泵阀总厂有限公司签订 BSK1928-130121

号《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安泵阀总厂有限公司采购钛泵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980,000 元。

5、201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BSK2045-130311 号《不锈钢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材料，合同金额为 685,983.90 元。

6、201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西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BSK2038-130311 号《CNII 分离器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西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CNII 分离器（盐水过滤器），合同金额 92.4 万元。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2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 13,811,533.86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 5 项其他应收款共计 11,717,335.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17,335.62	发行人在 BT 工程项目中代垫业主方掌握使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株洲市石峰区会计管理中心	2,500,000.00	保证金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保证金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总计	11,717,335.62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2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5,503,070.2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两笔为收取的广州中环万代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 万元、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 400 万元。2013 年 3 月，发行人已支付广州中环万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2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一) 自 2012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宋海农	董事、 总经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委员
		广西造纸学会	副秘书长
		湖南华亿	董事
		南方环境	副董事长
刘维平	董事	盈富创投	副总经理
		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市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公司	董事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国家电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金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东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覃解生	独立董事	南宁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广西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	委员
		广西版权保护协会	常务理事、 副秘书长
		广西民族大学	客座教授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民盟广西区委法制委员会	主任

李 旻	监事	盈富创投	投资总监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吴江市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公司	监事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覃解生简历更新如下：

覃解生，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86 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担任过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国税局、建设银行柳州分行、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等政府和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任柳州市政协第七届政协委员、第八届政协常委。现任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广西版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西民族大学客座教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盟广西区委法制委员会主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覃解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后工作领导办公室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关于拨付广西博士后专项资金的通知》(桂博管办[2012]3号),给予发行人专项资金60,000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笔款项已实际拨付。

2、2012年12月31日，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广西博世科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的批复》（南科协复[2012]9号），给予发行人启动经费2,000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款项。

3、2012年11月27日，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织委员会下达《关于表彰第一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金奖银奖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的通报》（桂专展组[2012]18号），授予发行人第一届广西发明创造成功展览交易会项目金奖、银奖，并给予奖金合计15,000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款项。

4、根据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贵港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给予发行人补助资金20,000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款项。

综上，发行人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0月16日至今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于2013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博世科制造自设立至今，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技术监督合规证明

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及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文件、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至今新增各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以及该等人员在广西大学任职或在读的情形具体如下：

1、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或学生

1.	旋风式污泥喷放闪蒸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49764.0	2012-5-30	2012-12-05	杨崎峰、陆立海、周永信、张世友、杜春晖、覃伍丽	——
2.	重金属废水成套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25085.X	2012-05-18	2012-12-05	许开绍、郭鹏、杨芳显、卢哲、王德凯、黄海师	——
3.	带有内浮顶的二氧化氯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41.8	2012-06-19	2013-01-09	徐萃声、农斌、黄丙贵、班飞、覃雨苗、杨彦	——
4.	分离二氧化氯与氯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14.0	2012-06-19	2013-01-09	徐萃声、农斌、班飞、黄丙贵、邬耀宣	——
5.	具有多室逐级加热及曝气功能的卧式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286.2	2011-11-16	2012-07-18	周茂贤、徐萃声、邬耀宣、聂双喜、兰云飞	在读学生： 聂双喜
6.	一种芒硝真空过滤脱水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441.0	2011-11-16	2012-07-18	周茂贤、徐萃声、杨彦、黄丙贵、聂双喜、胡少标、兰云飞、刘国新	在读学生： 聂双喜
7.	硫酸钒酰催化甲醇与氯酸钠反应制备二氧化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320.5	2010-06-07	2013-03-06	周茂贤、徐萃声、兰云飞、班飞、杨彦、覃雨苗	——
8.	气提式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50.8	2012-08-14	2013-03-13	宋海农、陈永利、周永信、卢哲、黄海陆、陆斌	在读学生： 陈永利
9.	钙化污泥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49.5	2012-08-14	2013-03-13	杨崎峰、郭鹏、方圆、穆英啸、廖幸新、刘琳	在读学生： 穆英啸

2、新增专利授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截至目前，发行人新增 2 项已经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通知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或学生
1	一种低酸度高纯度节能的二氧化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198143.X	2010-06-11	2013-02-21	周茂贤、苏德华、徐萃声、班飞、覃雨苗、杨彦	——
2	污泥多级压滤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220458951.X	2012-09-11	2013-03-20	宋海农、邬耀宣、周永信、陈永利、钱超	在读学生： 陈永利

						宏	
--	--	--	--	--	--	---	--

3、新增已受理的专利申请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新增加的 1 项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或学生
1.	一种多胺类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68784.9	2012-12-24	宋海农、周永信、韦艳玲、杨崎峰、苏丽梅、刘琳	无

(二) 发明人工作经历变化情况

1、根据发明人提供的履历表，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工作经历变化情况如下：

宋海农，自 2013 年 1 月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

周钰，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湖南华亿任市场部业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行政管理人员。

何辉，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发行人兼职技术研发人员，2012 年 11 月离职。

廖幸新，2011 年 7 月开始在发行人任技术研发员，2013 年 2 月离职。

穆英啸，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在发行人兼职技术研发人员，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发行人任研发技术人员，2013 年 2 月离职。

吴芹，现任职于齐鲁工业大学。

2、根据发明人提供的履历表，发行人新增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张世友，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杜春晖，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广西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工程师。

覃伍丽，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广西佳诚环保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在湖南省长沙县环境保护局任办公室文员，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

黄海陆，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广西银亿科技有限公司任分析化验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山正业包装有限公司，2011年4月在发行人任助理工程师。

陆斌，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武汉金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广西益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设计工程师。

方圆，2008年6月毕业于桂林工学院，2008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设计工程师。

刘琳，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广西桂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广西宇达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钱超宏，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广西华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科研管理工程师。

（三）发行人对广西大学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3年，发行人被南宁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南宁市工业水污染治理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截止2012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121人。截至2013年3月27日，发行人拥有专利38项（不含子公司），其中包括7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专利已获得授权通知书，8项专利申请已受理。

201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 738.67 万元，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4%，不存在广西大学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二、关于湖南华亿和南方环境的有关情况

1、湖南华亿持续经营情况

湖南华亿已通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湖南华亿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湖南华亿的确认，报告期内，湖南华亿主要财务数据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043.44	1,859.86	1,280.41
净资产（万元）	1,650.96	1,446.19	1,111.01
营业收入（万元）	1,923.77	2,757.84	1,302.72
净利润（万元）	204.77	338.06	94.07
员工人数（人）	79	67	47

综上，报告期内湖南华亿持续经营。

2、南方环境生产经营情况

南方环境目前主要从事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的固废治理、污水处理和生态修复业务。2012 年度，南方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70.96 万元，实现净利润-267.18 万元。

3、报告期来自广西、湖南两省业务收入情况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中地区，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在上述两个区域合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77.74 万元、16,823.00 万元和 16,453.0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62%、85.82%和 75.92%。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广西地区，华中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则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2010 年至 2012 年，广西地区和湖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1,304.13 万元、14,913.90 万元和 15,567.4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7.12%、76.08%和 71.83%。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行人广西、湖南两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区域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广西地区	4,291.24	19.80%	6,006.84	30.64%	10,920.00	84.16%
湖南地区	11,276.16	52.03%	8,907.06	45.44%	384.13	2.96%
合计	15,567.40	71.83%	14,913.90	76.08%	11,304.13	87.12%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尤其集中于广西、湖南地区，其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发展初期受限于资金、人员等，将市场开拓集中于制糖、制浆造纸等水污染治理市场需求较大的广西地区以及重金属污染重点治理区域——湖南。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行人在广西、湖南承接并完成了数项兼具业绩示范效应和经济收益的典型工程，并积累了大量工程业绩，因而致使发行人营业收入多体现在广西、湖南地区。

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21	272	299
缴纳社保人数（人）	182	248	262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81.37	135.01	160.27
其中：养老保险（万元）	54.27	83.50	99.67
医疗保险（万元）	22.04	38.53	45.11
失业保险（万元）	2.53	8.36	9.98
工伤保险（万元）	1.02	2.12	2.51
生育保险（万元）	1.51	2.49	3.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21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18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5 人为兼职人员，2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 人为临时工作人员，10 人为实习生，15 人为新入职员工，5 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72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24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9 人为兼职人员，8 人为实习生，1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5 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99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62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22人为兼职人员，9人为实习生，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3人在原单位参保。

(2) 湖南华亿

根据湖南华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至2012年，湖南华亿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末	2011年末	2012年末
员工人数(人)	47	67	7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8	40	55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26.20	44.54	54.50
其中：养老保险	19.33	30.39	32.10
医疗保险	5.57	8.39	15.99
失业保险	0.46	3.06	2.80
工伤保险	0.46	1.58	2.31
生育保险	0.38	1.12	1.3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47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2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16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67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4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3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79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55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0人在原单位缴存。

2、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在南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公积金账户，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21	272	29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68	229	248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27.81	46.18	48.2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168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5人为兼职人员，2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人为临时工作人员，10人为实习生，29人为新入职员工，5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229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9人为兼职人员，1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8人为实习生，12人为新入职员工，13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248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22人为兼职人员，2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9人为实习生，8人为新入职员工，10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2）湖南华亿

根据湖南华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至2012年，湖南华亿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7	67	7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8	35	50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7.09	13.01	13.0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已为2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16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已为3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8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已为5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5人在原单位缴存。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如下：201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 14.76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5%；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 18.43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2%；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 29.87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处理措施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补缴情况，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5、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履行了法定义务，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对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了承诺。

2013年1月15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证明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发行人已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及查处案件的记录；也未曾受理该单位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方面的立案申诉材料。

2013年1月6日，株洲市天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华亿自设立之日起至今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3年1月21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出具《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09年11月份起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2013年1月21日该单位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记录，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

2013年1月6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华亿于2008年3月11日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单位帐户，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及缴费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规范问题及资金往来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其他企业收回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其他企业收回银行受托支付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形，即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采用“委托支付”方式的，发行人委托银行将借款资金通过发行人帐户直接支付给与发行人签署商务合同的交易对象，上述交易对象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退还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对帐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还款记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对象的确认，上述交易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和诉讼；银行下发贷款后，发行人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用于开展风险投资；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已提供足额有效的担保；报告期内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不存在不良和关注类贷款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认真遵守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上述行为致使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从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交易对象收回银行受托支付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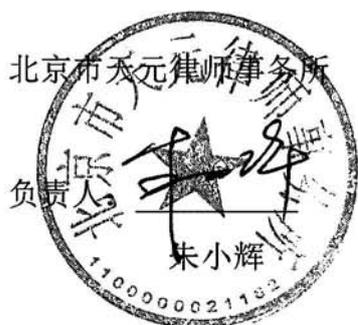
（二）关于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业务往来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款项均已归还，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相关企业的确认，上述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和诉讼。

根据《贷款通则》第 73 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违反了企业间借贷的禁止性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是由于时间较短、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且款项已经归还结清，不存在利息收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由于前述资金往来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史振凯
史振凯

于进进
于进进

李佳
李 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零一三年 3 月 27 日